

第一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公告

公告日期：2017年9月1日

主旨：公告不动产抵押登记费用申请返还费用。

依据：《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》。

公告事项：

依据《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》，有关不得转嫁成本之要求，本分行为落实规范经营，自2017年6月起，在本分行申办信贷业务所发生之不动产抵押登记费用，已由本分行承担。惟前2012年1月迄今，已由本分行客户自行承担的抵押登记费用，可凭该笔抵押登记之房产中心原始收据向本分行申请返还费用。

